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专项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3443 号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备考财务报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基于该编制基础列报的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购买 Havells Malta Limited 经整合的 80%股份及 Havells Exim Limited 的 80%股份而构成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会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会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五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98,627,265.6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		1,985,051,330.00
拆出资金			2		2,078,893.6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26,782,710.39	衍生金融负债	22		730,805.60
应收账款			4		2,003,106,205.51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5		311,186,126.83	应付账款	23		91,616,085.60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24		2,503,775,058.0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49,532,243.3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6		73,139,044.61	应交税费	26		83,096,138.41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27		161,629,28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28		3,934,790.99
存货			7		2,178,399,604.49	其他应付款	29		2,933,63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30		1,169,038,39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8		103,759,480.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5,597,079,331.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468,694,79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687,596.72	其他流动负债	32		186,030,99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06,083,565.41
长期应收款			10		1,128,004,88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11		805,848,872.04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		1,754,037.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		464,431,134.40
固定资产			13		1,261,203,324.86	应付债券	34		347,132,660.00
在建工程			14		89,860,542.63	长期应付款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35		43,088,423.07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36		13,760,926.14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49,020,000.00
无形资产			15		705,077,87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		165,579,764.27
开发支出			16		1,892,74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012,907.88
商誉			17		1,555,824,755.10	负债合计			7,789,096,473.29
长期待摊费用			18		43,615,86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00,918,323.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5,220,00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0,280,826.57	资本公积			1,433,759,15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0,969,642.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27,733.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848,57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2,108,87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8,464,337.44
						少数股东权益			270,488,16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8,952,501.26
资产总计					11,318,048,97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18,048,974.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83,291,347.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2,646,426.00
其中：营业收入	38	7,683,291,34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19,211,190.67
利息收入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776,868.95
已赚保费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355,735.29
			加：营业外收入	45	43,289,110.09
二、营业总成本		7,245,500,376.48	减：营业外支出	46	37,222,834.03
其中：营业成本	38、39	5,650,143,54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475.49
利息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422,011.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减：所得税费用	47	121,965,096.26
退保金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456,915.09
赔付支出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595,144.6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少数股东损益		20,861,770.43
保单红利支出			六、每股收益：		
分保费用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40,954,189.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4
销售费用	39	806,195,502.93	七、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7,278,445.91
管理费用	39	551,182,733.47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5,735,361.00
财务费用	41	145,865,35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600,484.93
资产减值损失	42	51,159,05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4,87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概况

1、交易各方及目标资产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84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批准的全国首家向社会公开发行动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股票于 198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证券业务部上柜交易。199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

经整合的业务包括 Havells Malta Limited（以下简称“HML”）剥离巴西、智利、美国和泰国的子公司，其在欧洲、美洲和亚洲拥有众多子公司。Havells Exim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Exim”）是 HML 最终控制方 Havells India Limited（以下简称“Havells 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上述经整合的 HML 和香港 Exim 公司合称为“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是设计、生产和分销照明设施包括零件模块、灯和灯具，是各类灯具和照明设备的生产商，产品线包括白炽灯、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HID、卤素灯和定制灯。香港 Exim 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作为 Havells 集团的采购代理，它从独立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并将存货销售给 Havells 集团的内部公司。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购买 HML 经整合的 80% 股份和香港 Exim 的 80% 股份的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及特殊目的载体 INESA UK Limited 与 Havell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avells 控股”）、Havells 集团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购买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购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交易方案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在英国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INESA UK Limited 以现金 13,840 万欧元收购 HML 经整合的 80%股份; 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以现金 1,040 万欧元收购香港 Exim80%的股份。上述购买对价共计 14,880 万欧元, 其中收购 HML 的对价中 13,340 万欧元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 剩余 500 万欧元将置于监管账户并于交割日后的 6 个月之后向交易对方支付; 收购香港 Exim 的对价 1,040 万欧元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

(1) 交易对方: Havells 控股和 Havells 集团。

(2) 交易标的: HML 经整合的 80%股份和香港 Exim 的 80%股份; 交易标的交割前, 交易对方需完成 HML 的相关整合工作。

(3) HML 资产整合方案

①资产剥离

本次交易前, HML 间接持有的 4 家子公司: 泰国公司、巴西公司、美国公司和智利公司长期经营不善, 连年亏损。经交易双方同意,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 将上述 4 家子公司股份进行剥离。交易对方拟在本公司同意的地区设立两个特殊目的载体 SPV1 集团和 SPV2 集团。SPV1 集团将收购美国公司的 100%股份和智利公司的 100%股份; SPV2 集团将收购泰国公司的 100%股份和巴西公司 100%的股份; 以及剥离实体所欠关联方款项至多 3,580.70 万欧元, 保证资产剥离实施后 SPV1 集团和 SPV2 集团的股东权益综合不大于 0。

除上述资产和业务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 HML 将持有原 Havells 喜万年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②股本调整

交易双方约定, 在本次交易交割日, 交易对方将把 HML 已经发行全部 B 类普通股和可赎回优先股转为 A 类普通股, 从而使公司股本的构成仅为 141,258,000 股 A 类普通股; 同时放弃和取消上述优先股和 B 类普通股任何和所有的利息、股息或已累积的和可能将累积的应付利息或应付股息。上述 HML 的资产剥离和股本调整构成 HML 的整合。交易双方约定, 在本次交易交割日, 交易对方应完成 HML 的整合。

(4) 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对价将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①如果 HML 经整合的 2015 年交易双方认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少于 1,000 万欧元, 那么在最终的 2015 年 HML 会计报告发出后的 30 日内, Havells 控股应当以立可提现的欧元资金向飞乐音响支付等值于该差额三倍的 80%的金额;

②如果 HML 经整合的 2015 年净资产价值少于 5,000 万欧元, 那么在最终的 2015 年 HML 会计报告发布后的 30 日内, Havells 控股应当以立可提现的欧元资金向飞乐音响支付等值于该差额的 80% 的金额。

本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在英国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INESA UK Limited 购买 HML 经整合的 80% 股份和香港 Exim 的 80% 股份所构成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目的而编制。为了向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如附注(一)所述的本次交易后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备考财务报表期间的期初已经存在,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下述方法和编制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0941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29368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后的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 2015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按照附注(三)所述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报表中涉及到的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数据, 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东洲咨[2016]02123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

2、在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本公司管理层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本公司于当日对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实现控制, 并将本次交易的对价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时, 本公司管理层则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完成, 将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收入、成本和费用与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的模拟合并收入、成本和费用相加得出。

3、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模拟财务报表的具体编制方法详见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本备考财务报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于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本公司购买 HML 经整合的 80% 股份和香港 Exim 的 80% 股份之目的而编制, 因此,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列示备考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与此同时,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范围的变更、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分部报告等财务报表附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

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 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并未编制上述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信息。除上述编制基础外,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包括于 2015 年颁布的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及相关规定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在附注 (三) 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

以下将本次交易前的集团架构, 即本公司及除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外的子公司构成的集团架构称为“原飞乐音响”, 将本次交易后的集团架构, 即包括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在内的集团架构统称为“本集团”。

5、持续经营

公司董事会相信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 将能自本备考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除 Exim 公司外之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Exim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 4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 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目的, 采用公历年度, 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根据其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

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

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

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即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 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 或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 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 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 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 视同满足本条件;
- 2)根据合同约定, 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 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3)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 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 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1>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
- 2>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上限和下限工具、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 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 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 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本集团的套期主要为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 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 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 在套期开始及之后, 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 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 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 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系除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外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逐项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原飞乐音响: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账龄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以逾期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生产成本）、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在途物资。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类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成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要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除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不予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土地	不适用	无限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年-39 年	0.00%-5.00%	2.44%-10.00%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0.00%-10.00%	9.00%-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5 年	0.00%-10.00%	6.00%-20.00%
运输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0.00%-10.00%	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长期租约受益权、商标、软件等。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房屋使用权	20 年	-
商标使用权	10 年	-
ERP 企业管理软件	5 年	-
DMS 信息系统	5 年	-
其他软件	3-5 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相关福利,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确认相应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以及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1、收入

(1) 收入的构成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常公司接到产品需求后, 将进行采购和生产计划。成品入库后按客户需求时间仓库将安排发货, 货出仓库后即可开票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往国外的寄售产品收入: 在产品发出时不确认收入, 而是按照合同约定, 于经销商确认提货之日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的工程业务销售收入在产品发出时不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的完成进度, 分期完成销售开票并同时确认收入。其中, 对于直供工程, 确认收入的同时全部结转对应的成本; 对于施工工程, 根据收入确认的进度, 按照框算毛利率结转预估销售成本, 决算后, 再根据实际成本发生额调整销售成本。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确认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确认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受益期, 平均分摊计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信息平台扶持基金、新城饭店项目扶持基金和时尚之旅项目扶持基金, 由于补贴款分别用于相关资产的投资及研发, 故该些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26、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商誉

是指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下, 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 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 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 其所处的经济环境, 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 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3) 土地和商标的使用寿命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在可预见的将来本集团所拥有的土地和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集团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 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对土地不予折旧, 对商标不予摊销。但无论上述使用寿命的土地和商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管理层每年均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 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 以很可能取得用

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预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管理层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否很可能转回, 故本集团对于部分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 将视情况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 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并对土地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较高者, 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计, 以反映知情自愿各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公平交易以处置资产而获取的款项(经扣减处置成本)或持续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该估计于每次减值测试时都可能予以调整。

(6)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 以此来估计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 显示本集团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 则会为应收款项计提准备, 并需要使用估计。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 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7) 商誉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计算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若未来现金流量的实际数据及项目实际报酬率与估计数不同, 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商誉的账面价值。

四、税项

1、增值税

原飞乐音响: 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4% (南非 INESA Lighting (PTY) Ltd 执行的南非法定税率) 及 17% (中国法定税率), 设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3% (上海皓睿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执行的税率) 及 6% (上海亚明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工程业务执行的税率)。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 主要境外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其应纳税增值额。

Havells Malta Limited 位于马耳他, 税率 18%;

Havells Sylvania Colombia S.A.位于哥伦比亚, 税率 16%;
Havells Sylvania Costa Rica S.A.位于哥斯达黎加, 税率 13%;
Havells Sylvania Lighting France SAS 位于法国, 税率 20%;
Havells Sylvania Germany GmbH 位于德国, 税率 19%;
Havells Sylvania Europe Ltd 位于英国, 税率 20%;
Havells Sylvania Lighting Belgium N.V.位于比利时, 税率 21%;
Havells Exim Limited 位于香港, 税率 17%。

2、企业所得税

原飞乐音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明”)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上海亚明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尔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尔光源”)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亚尔光源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非 INESA Lighting (PTY) Ltd (以下简称“南非 INESA”)为一家注册在南非共和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当地的税收政策, 执行 2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阑实业”)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圣阑实业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按 15%税率征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阑光电”)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晨阑光电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亚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山东亚明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

公司控股子公司 Hawaii LED Star, LLC(以下简称“夏威夷公司”)为一家注册在美国夏威夷州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当地的税收政策, 2015 年度执行 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 CENTURY STAR A, LLC(以下简称“达拉斯公司”)为一家注册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当地的税收政策, 2015 年度执行 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 INESA Europe(以下简称“法国公司”)为一家注册在法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当地的税收政策, 2015 年度执行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 INESA Europa Kft(以下简称“匈牙利公司”)为一家注册在匈牙利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当地的税收政策, 2015 年度执行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上述以外, 其他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本集团主要境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其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列示如下：

Havells Malta Limited 位于马耳他，税率 35%；
Havells Sylvania Colombia S.A.位于哥伦比亚，税率 29%；
Havells Sylvania Costa Rica S.A.位于哥斯达黎加，税率 30%；
Havells Sylvania Lighting France SAS 位于法国，税率 33.33%；
Havells Sylvania Germany GmbH 位于德国，税率 30%；
Havells Sylvania Europe Ltd 位于英国，税率 20%；
Havells Sylvania Lighting Belgium N.V.位于比利时，税率 33.99%；
Havells Exim Limited 位于香港，税率 16.5%。

五、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707,092,341.60	191,534,924.00	898,627,265.6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	2,078,893.60	2,078,893.60

3、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26,782,710.39	-	26,782,710.39

4、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关联方抵销	合计
合计	1,519,014,142.33	520,503,872.00	-36,411,808.82	2,003,106,205.51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预付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306,503,294.83	4,682,832.00	311,186,126.83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30,716,843.81	42,422,200.80	73,139,044.61

7、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597,564,949.19	580,834,655.30	2,178,399,604.4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69,894,091.23	33,865,389.60	103,759,480.83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6,687,596.72	-	6,687,596.72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065,858,027.25	62,146,856.80	1,128,004,884.05

11、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1,990,296.61	-	811,990,296.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141,424.57	-	6,141,424.5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05,848,872.04	-	805,848,872.04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754,037.75	-	1,754,037.75

13、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家具用具	运输及 电子设备	土地	合计
原飞乐音响	555,872,590.70	190,748,092.59	9,917,780.72	64,309,265.88	-	820,847,729.89
目标资产	127,004,080.00	61,579,240.80	9,904,899.20	9,280,521.60	67,489,542.40	275,258,284.00
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	<u>77,155,888.09</u>	<u>-4,631,047.97</u>	-	-	<u>92,572,470.85</u>	<u>165,097,310.97</u>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u>760,032,558.79</u>	<u>247,696,285.42</u>	<u>19,822,679.92</u>	<u>73,589,787.48</u>	<u>160,062,013.25</u>	<u>1,261,203,324.86</u>

14、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7,162.96	-	17,162.96
机器设备	3,984,937.88	-	3,984,937.88
基地建设	80,700,231.39	-	80,700,231.39
工程设备款	-	<u>5,158,210.40</u>	<u>5,158,210.40</u>
合计	<u>84,702,332.23</u>	<u>5,158,210.40</u>	<u>89,860,542.63</u>

15、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DMS 信息化系统	ERP 企业 管理软件	商标 使用权	其他软件	合计
原飞乐音响	134,275,664.95	545,136.35	2,936,453.39	1,178,396.14	1,208,204.98	140,143,855.81
目标资产	-	-	-	152,802,227.20	4,150,692.00	156,952,919.20
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	-	-	-	<u>407,981,095.20</u>	-	<u>407,981,095.2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u>134,275,664.95</u>	<u>545,136.35</u>	<u>2,936,453.39</u>	<u>561,961,718.54</u>	<u>5,358,896.98</u>	<u>705,077,870.21</u>

16、开发支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892,743.67	-	1,892,743.67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7、商誉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本次收购而增加	合计
合计	1,094,563,582.56	69,575,531.20	391,685,641.34	1,555,824,755.10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4,299,691.20	4,299,691.20
装修费	27,502,433.71	-	27,502,433.71
软件配套服务费	4,768,085.43	-	4,768,085.43
保险费	406,204.18	-	406,204.18
测试费	3,845,400.98	-	3,845,400.98
土地租赁费	1,813,970.26	-	1,813,970.26
青苗补偿费	846,879.44	-	846,879.44
苗木工程	<u>133,200.13</u>	<u>-</u>	<u>133,200.13</u>
合计	<u>39,316,174.13</u>	<u>4,299,691.20</u>	<u>43,615,865.33</u>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43,478.31	482,675,295.86	-	674,618,774.1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7,967.76	132,907,286.40	-	167,095,254.16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	合计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257,379.54	252,585,886.80	573,078,406.20	897,921,672.5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	合计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7,005.12	72,300,088.00	143,269,601.55	231,756,694.67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176,930.40	-	66,176,93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176,930.40	-	66,176,930.4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收购日公允价值调整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7,967.76	66,730,356.00	-	100,918,32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7,005.12	6,123,157.60	143,269,601.55	165,579,764.27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7,045,415.37	3,235,411.20	20,280,826.57

2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960,253,606.00	24,797,724.00	1,985,051,330.00

22、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	730,805.60	730,805.60

23、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0,000,000.00	81,616,085.60	91,616,085.60

24、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关联方抵销	合计
合计	1,997,169,925.22	543,016,941.60	-36,411,808.82	2,503,775,058.00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5、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47,765,538.58	1,766,704.80	49,532,243.38

2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0,831,526.41	72,264,612.00	83,096,138.41

27、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18,760,091.33	42,869,198.40	161,629,289.73

28、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2,033,277.39	1,901,513.60	3,934,790.99

29、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2,953,634.62	-	2,953,634.62

3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模拟投资款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68,751,360.90	1,069,593,200.00	30,693,835.20	1,169,038,396.10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413,260,000.00	55,434,797.60	468,694,797.60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20,514,169.78	165,516,825.60	186,030,995.38

33、长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250,000,000.00	214,431,134.40	464,431,134.40

3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	347,132,660.00	347,132,660.00

35、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34,872,181.47	8,216,241.60	43,088,423.07

36、预计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3,409,029.34	10,351,896.80	13,760,926.14

37、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政府补助	49,020,000.00	-	49,020,000.00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关联方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071,811,168.85	2,716,531,978.00	-105,051,799.75	7,683,291,347.10
营业成本	4,026,544,323.70	1,728,651,020.00	-105,051,799.75	5,650,143,543.95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9、按性质分类的成本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关联方抵销	合计
按性质分类的成本与费用	4,590,092,004.10	2,522,481,576.00	-105,051,799.75	7,007,521,780.35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40,954,189.34	-	40,954,189.34

41、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92,013,015.61	53,852,338.00	145,865,353.61

4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项目	2015 年度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坏账损失（转回）	15,167,398.36	12,273,582.00	27,440,980.36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5,885,567.30	17,805,433.70	23,691,001.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u>27,071.82</u>	-	<u>27,071.82</u>
合计	<u>21,080,037.48</u>	<u>30,079,015.70</u>	<u>51,159,053.18</u>

4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	-2,646,426.00	-2,646,426.00

44、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19,211,190.67	-	119,211,190.67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41,163,634.09	2,125,476.00	43,289,110.09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1,867,694.03	35,355,140.00	37,222,834.03

4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原飞乐音响	目标资产	合计
合计	98,404,264.26	23,560,832.00	121,965,096.26

六、原飞乐音响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上海仪电 (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上海市徐汇区 田林路 168 号	王强	国有资产 经营与管理
上海仪电电子 (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企业	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三层	蒋松涛	生产、 实业投资
庄申安	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总经理	-	-	-	-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工业区榆顺路 7 号	庄申强	服务业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上海仪电 (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	-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仪电电子 (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万元	21.85%	21.85%	上海仪电 (集团)有限公司
庄申安	-	-	-	-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25,330 万元	17.10%	17.10%	庄申安

注：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通过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庄申安系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原飞乐音响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仪电电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华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杭州智诺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雷磁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和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汇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砀山京润果蔬汁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HAVELLS EXIM LTD 注 1	其他关联方
HAVELLS Sylvania CO(Costa Rica) 注 2	其他关联方
Havells Sylvania N.V. 注 2	其他关联方
HAVELLS Sylvania EUROPE LTD 注 2	其他关联方
Havells Sylvania Dubai FZCO 注 2	其他关联方
HAVELLS Sylvania ASIA PACIFIC LTD 注 2	其他关联方
HAVELLS INDIA LIMITED 注 2	其他关联方
谢圣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赵海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文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庄申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收购 HAVELLS EXIM LTD 80%的股份。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收购 Havells Malta 经整合的 80%股份。

3、原飞乐音响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5 年度</u>
上海精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1,146.38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754.72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7,368.95
上海华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88,852.99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8,423.74
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8,205.13
上海亚明固态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788.78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376.07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9,811.32
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021.42
杭州智诺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17.09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60.68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5 年度</u>
HAVELLS EXIM LTD	销售商品	98,969,098.82
HAVELLS Sylvania CO(Costa Rica)	销售商品	373,701.42
Havells Sylvania N.V.	销售商品	5,838.10
HAVELLS Sylvania EUROPE LTD	销售商品	1,191,114.08
Havells Sylvania Dubai FZCO	销售商品	2,111,696.28
HAVELLS Sylvania ASIA PACIFIC LTD	销售商品	2,400,351.05
HAVELLS INDIA LIMITED	销售商品	2,739,590.29
上海精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6,311.47
上海雷磁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504.28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837.61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上海华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
上海精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提供四技服务	334,352.31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提供四技服务	-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u>承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u>2015 年度</u>
上海亚明固态照明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4,240.00
上海精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0,545.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u>出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u>2015 年度</u>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60,804.59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5,157.36

(3) 接受补助

<u>项目名称</u>	<u>收入来源</u>	<u>2015 年度</u>
产业结构专项补助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技术开发专项资金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849,056.58
人才经费资助款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686,102.00
重大科研项目补助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仪电工博会创新奖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8,867.92
优秀大学生经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恒功率 AC HV-LED 模组研发及应用产品项目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AC HV LED 集成标准模组项目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蓝光安全和无重影 LED 室内灯具的研发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面向办公及照明的模块化整体式 LED 灯具开发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		<u>2,854,026.50</u>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度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802.80 万元,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向
其支付报酬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联担保情况

<u>保证方</u>	<u>被保证方</u>	<u>保证金额</u>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雷磁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203,000.00	-
应收账款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7,252.34	-
应收账款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HAVELLS EXIM LTD	35,137,226.38	-
应收账款	HAVELLS-Sylvania CO(Costa Rica)	373,701.42	-
应收账款	HAVELLS Sylvania EUROPE LTD	187,139.63	-
应收账款	HAVELLS Sylvania ASIA PACIFIC LTD	489,411.32	-
应收账款	HAVELLS INDIA LIMITED	224,330.07	-
应收账款	上海华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67.69	-
预付账款	上海精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预付账款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8,403.57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汇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砀山京润果蔬汁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精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31,737.2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7,203.06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39,559.76	-
其他应收款	谢圣军	20,000.00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3,110.00
应付账款	上海华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98,252.09
应付账款	上海精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0,943.95
应付账款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4,149.01
应付账款	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上海仪电电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16,985.00
应付账款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5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通讯球电子有限公司	220,070.80
应付账款	上海和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141.50
应付账款	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1,138,566.9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	-

(7) 与高管发生的资金往来

其他应收款

高管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赵海茹	-
谢圣军	20,000.00
高文林	-

其他应付款

高管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高文林	56,809.00
谢圣军	-
庄申强	120,102.00

(8) 关联方承诺

①涉及关联方：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针对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申安联合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29,556,6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38,885,482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报告期内，申安联合承诺的 29,556,600 股已解禁，从有限售流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②涉及关联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针对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仪电电子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涉及关联方：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针对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芯联投资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涉及关联方：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庄申安

根据公司与申安联合、庄申安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针对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及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申安联合与庄申安承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集团”）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同期的盈利预测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484044 号《评估报告书》，申安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的具体数值分别为 13,581.56 万元、19,107.11 万元、27,102.69 万元。如果每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申安联合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间结束后，若申安集团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公司将向申安联合及庄申安退还已补偿金额。

七、目标资产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目标资产的母公司情况

HML 的母公司信息如下：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Havells Holding Limited	马恩岛	控股公司	247,098,398欧元	100%	100%

香港 Exim 的母公司信息如下：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Havells India Limited	印度	制造业	1,000,500,000卢比	100%	100%

Havells Malta 及 Exim 的最终控制方为在印度成立和上市的 Havells India Limited。

2、目标资产其他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Havells India Ltd.	最终控制方
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Havells 控股控制的公司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Havells 控股控制的公司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uminacao Ltda.	Havells 控股控制的公司
Havells USA Inc.	Havells 控股控制的公司
Thai Lighting Assets Co Ltd	Havells 控股控制的公司

3、目标资产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与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u>关联方名称</u>	<u>注释</u>	<u>2015 年度</u>
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a)	708,492.00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uminacao Ltda.	(b)	6,904,324.00
Havells USA Inc.	(c)	2,097,692.00
Havells India Ltd.	(d)	354,246.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u>关联方名称</u>	<u>注释</u>	<u>2015 年度</u>
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e)	784,898.00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f)	784,898.00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uminacao Ltda.	(g)	854,358.00
Havells USA Inc.	(h)	4,195,384.00
Havells India Ltd.	(i)	3,195,160.00

注释：

①2015年度，Havells Malta汇总集团以市场价向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购入材料人民币708,492.00元。

②2015年度，Havells Malta汇总集团以市场价向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uminacao Ltda. 购入材料人民币6,904,324.00元。

③2015年度，Havells Malta汇总集团以市场价向Havells USA Inc.购入材料人民币2,097,692.00元。

④2015年度，Havells Malta汇总集团以市场价向Havells India Ltd.购入材料人民币354,246.00元。

⑤2015年度，Havells Malta汇总集团以市场价销售产品给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人民币784,898.00元。

⑥2015年度，Havells Malta汇总集团以市场价销售产品给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td. 人民币569,572.00元。Havells Malta汇总集团按市场价向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提供服务，此项交易所获得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215,326.00元。

⑦2015 年度，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以市场价销售产品给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uminacao Ltda.人民币 229,218.00 元。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按市场价向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uminacao Ltda.提供服务，此项交易所获得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625,140.00 元。

⑧2015年度，Havells Malta汇总集团以市场价销售产品给Havells USA Inc.人民币3,799,462.00元。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按市场价向 Havells USA Inc. 提供服务，此项交易所获得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395,922.00 元。

⑨2015 年度，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以市场价销售产品给 Havells India Ltd. 人民币 687,654.00 元。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按市场价向 Havells India Ltd. 提供服务，此项交易所获得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507,506.00 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产拆出

2015 年

<u>关联方名称</u>	<u>注释</u>	<u>拆借资金</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luminacao Ltda.	(a)	44,072,370.00	2015.03.05	2035.04.27
Havells USA Inc.	(b)	16,767,644.00	2015.09.20	2016.09.20

①2015 年度，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luminacao Ltda. 从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拆出资金人民币 44,072,370.00 元，年利率为 3%-5%。

②2015 年度，Havells USA Inc. 从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拆出资金人民币 16,767,644.00 元，年利率为 3%。

(3) 关联方代垫资金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luminacao Ltda.	13,697,512.00
本年度，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向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luminacao Ltda. 代垫资金人民币 13,697,512.00。	

(4)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关键人员薪酬	14,468,518.00

2015 年度，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发生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 14,468,518.00 元。

关键管理人员被定义为管理层和治理层，包括了公司、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在 2015 年度未支付董事薪酬。

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u>项目</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4,030,073.60	-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8,471,668.80	-
Thai Lighting Assets co. Ltd.	28,380.80	-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uminacao Ltda.	46,104,609.60	-
Havells USA Inc.	15,722,963.20	-
Havells India Ltd.	35,029,002.40	-

5、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u>应付款项</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21,285.60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8,131,099.20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uminacao Ltda.	5,009,211.20
Havells USA Inc.	12,721,693.60
Havells India Ltd.	12,430,790.40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6、关联方长期应收款余额

<u>项目</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长期应收款	
Havells Sylvania Brasil Iluminacao Ltda.	45,019,044.00
Havells USA Inc.	17,127,812.80
应付借款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2,149,845.60
Havells USA Inc.	5,222,067.2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担保事项

<u>项目</u>	<u>2015 年度</u>
其他担保	4,867,307.2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1 月 15 日，交易对方 Havells 控股向 INSEA UK Limited 交付了 HML 经整合的 80%股份已经转让的证明文件；交易对方 Havells 集团向飞乐投资交付香港 Exim 的 80%股份已经转让的证明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 根据相关汇款凭证, 飞乐投资全资子公司 INSEA UK Limited 已就收购 HML 的 80%股份向 Havells 控股支付 132,330,000 欧元, 并已根据《HML 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监管账户电汇 5,000,000 欧元; 飞乐投资就收购香港 Exim 的 80%股份向 Havells 集团支付了 10,400,000 欧元。由于智利当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本公司出于风险控制考虑在本次交割的现金支付(原 133,400,000 欧元)中扣留 1,070,000 欧元。本公司与 Havells 控股补充约定, 该扣留款(107 万欧元)将在智利公司 100%股权剥离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 Havells 控股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智利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登记,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支付 107 万欧元扣留款。HML80%股份的最终购买对价尚需根据《HML 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及 ICICI 银行联合为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提供了 4,000 万欧元的借款额度, 由于本次交易引起的 Havells Malta 汇总集团股东变更, 除汇丰银行提供的 1,500 万欧元借款额度仍然有效外, 其余渣打银行和汇丰银行合计 2,500 万欧元的借款额度于 2016 年 2 月份已经终止, 相应的长期借款 2,500 万欧元已于 2016 年 2 月提前偿还。同样由于股权变更, 渣打银行单独提供给 HML 的 1,200 万欧元的长期借款和提供给香港 EXIM 的 3,000 万欧元应收账款保理信用额度, 已经于 2016 年 2 月份终止, 相应的借款已经提前偿还。

2、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2 亿元, 利率为 3.28%, 期限为 366 天。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

3、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计划发行总额 6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 亿元,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兑付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发行利率 4.68%。至此, 公司已完成合计 8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

4、2016 年 5 月 3 日, HML 子公司 Havells Sylvania Europe Ltd.获取了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分行授予为期限一年的授信额度为 2,650 万欧元的借款协议, 利率为 6 个月 EURIBOR + 0.75%, 用于支持营运资金需要。该借款是由本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开出备用信用证进行内保外贷。

5、2016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股权激励草案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分配〔2016〕124 号)批复同意, 并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其他事项

1、租赁

HML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78,047.20 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 年以内（含一年）	2,220,797.60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u>113,523.20</u>
合计	<u>2,334,320.80</u>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12,272.80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45,976,896.00
5 年以上	<u>12,821,026.40</u>
合计	<u>87,810,195.20</u>

2、其他

2016 年 4 月 18 日，HML 的子公司 Havells Sylvania Europe Ltd.收到 Philips Lighting Holding B.V.发来的文函，要求公司支付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间 Havells Sylvania Europe Ltd.未经授权许可即生产和销售飞利浦专利下的 LED 灯具产品的使用费。截至本报告日止，HML 与对方公司正在进行洽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